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巴(基斯坦)关于相互给予对方 貨物以最惠国待遇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巴基斯坦駐华大使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謹陈述：巴基斯坦政府一向給予中国貨物以“最惠国”之待遇并且希望中国政府在互惠的基础上，給予巴基斯坦貨物以同样的待遇。巴基斯坦政府希望在这个問題上，得到貴国的正式的肯定。貴部如能尽早確認这个問題，本館将不胜感激。

专此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巴基斯坦駐华大使館 (印)

1957年12月24日于北京

(二) 我方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巴基斯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答复1957年12月24日来照如下：

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巴两国間的友好合作关系和經濟貿易关系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互惠和对等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相互在关税征收和进出口手續方面給予对方本国貨物以最惠国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希望就以上所述，得到貴国政府的确認。上述“最惠国待遇”原則将在貴国政府确認并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日起开始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巴基斯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1958年4月9日于北京

（三）对方来文

巴基斯坦駐华大使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茲参照貴部1958年4月9日第（58）部亞486号照会，仅此轉达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于在互惠与相互平等的基础上，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貨物，在征收关税与进出口手續上，应用“最惠国”原則問題的确認。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希望：此举将进一步促进两国經濟与貿易关系的发展，并加强两国間現存的愉快与摯誠的关系。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巴基斯坦駐华大使館（印）

1958年10月4日于北京